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黃玉鈴

電話：(02)23686858#305

傳真：(02)23673883

電子信箱：hyling@sme.gov.tw

台中市豐原區中山路252號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113540000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收文章				
民國113年1月19日 第0044號				
理事長	秘書長	秘書	經辦人	
王亮	王亮	王亮	王亮	
批	□影印轉發各會員 □提報理監事聯席會議 □存檔(年限一年)			
示				

主旨：修正「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要點」第10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說明：

一、檢附修正「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要點」

第10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二、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經濟部綜合規劃司、經濟部經濟法制司、經濟部投資促進司、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經濟部秘書處、經濟部統計處、經濟部會計處、經濟部資訊處、經濟部人事處、經濟部政風處

副本：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綜合企劃組)、(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基隆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桃園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竹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竹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宜蘭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花蓮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南投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彰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雲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嘉義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嘉義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高雄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屏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澎湖縣中小

企業服務中心、金門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中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南市中
小企業服務中心、苗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台北市
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基隆市工業會、宜蘭縣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新竹市
工業會、新竹縣工業會、苗栗縣工業會、台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彰化
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台南
市工業會、臺南市總工業會、高雄市總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
會、台東縣工業會、花蓮縣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金門縣工業會、台灣省工業
會、新北市商業會、宜蘭縣商業會、基隆市商業會、桃園市商業會、新竹縣商業
會、苗栗縣商業會、屏東縣商業會、彰化縣商業會、花蓮縣商業會、南投縣商業
會、澎湖縣商業會、嘉義縣商業會、連江縣商業會、金門縣商業會、嘉義市商業
會、台南市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竹市商業會、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臺南
市直轄市商業會、高雄市新商業會、雲林縣商業會、台東縣商業會、臺中市商業
會、台灣省商業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
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
創新創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
業總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請轉知各信用合作社)、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
商業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凱基商業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
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三信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
行、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
行、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
行、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農業
金庫(請轉知各農漁會)(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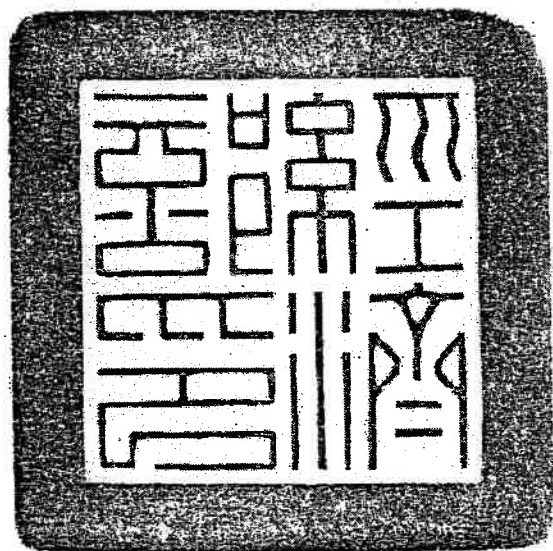
部長 王美花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11354000010號



修正「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要點」第十點，
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要點」第十點



部長 王美花

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要點第十點修正總說明

經濟部為執行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三條第五款，及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於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七日訂定發布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曾於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

因應全球通膨與高利率情況延長，非急迫性消費有所遞延，致相關產業持續受衝擊影響，為提升金融機構核貸意願，協助亟需營運資金之中小企業獲得本貸款資金活水，爰修正本要點第十點，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對第一類貸款對象之保證成數提高，由最低八成提高至最低九成。

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要點第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十、擔保條件如下： (一)依各承貸金融機構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必要時得依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 (二)每一申貸事業申請本貸款信用保證之授信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三千五百萬元，不受信保基金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上限之限制。 (三)本貸款信保基金保證手續費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保證成數如下： 1. 第一類：保證成數最低<u>九</u>成。 2. 第二類： (1)貸款額度新臺幣一百萬元以內保證成數一律十成。 (2)貸款額度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之部分保證成數最低九點五成。 3. 第六點第二項所定借新還舊	十、擔保條件如下： (一)依各承貸金融機構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必要時得依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 (二)每一申貸事業申請本貸款信用保證之授信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三千五百萬元，不受信保基金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上限之限制。 (三)本貸款信保基金保證手續費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保證成數如下： 1. 第一類：保證成數最低八成。 2. 第二類： (1)貸款額度新臺幣一百萬元以內保證成數一律十成。 (2)貸款額度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之部分保證成數最低九點五成。 3. 第六點第二項所定借新還舊	一、第三款第一目修正。因應全球通膨與高利率情況延長，非急迫性消費有所遞延，致相關產業持續受衝擊影響，為提升金融機構核貸意願，協助亟需營運資金之中小企業獲得本貸款資金活水，爰修正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對第一類貸款對象之保證成數，由最低八成提高至最低九成。 二、其餘未修正。

之貸款額度，保證成數同原申貸紓困振興貸款案件，不受前二目之限制。

4. 第四點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1所指之中小企業，得依信保基金疫後振興批次信用保證相關規定辦理，惟限辦理新貸案件，不得借新還舊，且不受信保基金對同一企業批次信用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之限制。

(四) 第四點第一款第二目所指之中小企業或營利事業，申貸貸款額度新臺幣一百萬元以內且移送信保基金信用保證者，須簽署電信信評報告之使用授權書。

之貸款額度，保證成數同原申貸紓困振興貸款案件，不受前二目之限制。

4. 第四點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1所指之中小企業，得依信保基金疫後振興批次信用保證相關規定辦理，惟限辦理新貸案件，不得借新還舊，且不受信保基金對同一企業批次信用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之限制。

(四) 第四點第一款第二目所指之中小企業或營利事業，申貸貸款額度新臺幣一百萬元以內且移送信保基金信用保證者，須簽署電信信評報告之使用授權書。

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要點 第十點修正規定

十、擔保條件如下：

(一)依各承貸金融機構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必要時得依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

(二)每一申貸事業申請本貸款信用保證之授信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三千五百萬元，不受信保基金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之限制。

(三)本貸款信保基金保證手續費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保證成數如下：

1. 第一類：保證成數最低九成。

2. 第二類：

(1)貸款額度新臺幣一百萬元以內保證成數一律十成。

(2)貸款額度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之部分保證成數最低九點五成。

3. 第六點第二項所定借新還舊之貸款額度，保證成數同原申貸紓困振興貸款案件，不受前二目之限制。

4. 第四點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1所指之中小企業，得依信保基金疫後振興批次信用保證相關規定辦理，惟限辦理新貸案件，不得借新還舊，且不受信保基金對同一企業批次信用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之限制。

(四)第四點第一款第二目所指之中小企業或營利事業，申貸貸款額度新臺幣一百萬元以內且移送信保基金信用保證者，須簽署電信信評報告之使用授權書。